

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
检察建议书

吴江检行公建〔2021〕29号

吴江区人民政府横扇街道办事处:

本院在履行公益监督职责中发现，你单位在履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方面存在不完善之处。本院依法进行了调查。现查明:

2021年8月3日，本院在对横扇街道部分小区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中发现，横扇街道部分小区消防设施存在维护管理不到位问题：1.部分消火栓、灭火器箱内消防水带、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缺失，还有部分灭火器过期未及时更换；2.部分消防栓玻璃破损，内部堆放有垃圾等杂物；3.部分消防栓被鞋架、桌子等遮挡，影响正常使用；4.部分楼道被堆积杂物堵住，堵塞安全出口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等证据予以证明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二十八条、《江苏省消防条例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，不得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，不得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。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高层民用建筑的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应

当保持畅通，禁止堆放物品、锁闭出口、设置障碍物；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，禁止圈占、遮挡消火栓，禁止在消火栓箱内堆放杂物，禁止在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。上述问题的存在，将对住宅消防安全造成影响。

本院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十八条第二款、《江苏省消防条例》第十八条的规定，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设施和消防通道进行维护管理，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；未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对住宅区物业进行管理的，社区居民委员会、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、使用人签订防火协议，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，对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设施和消防通道进行维护管理。同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87号）第九条第（七）项等规定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负责指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，开展防火安全检查、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，提高城乡消防安全水平；《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街道办事处（乡镇人民政府）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的指导、协助和监督。故你单位对辖区内消防安全工作具有监督、指导等职责。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二十一条和《江苏省人民代表大

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》的规定，向你单位提出如下建议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江苏省消防条例》、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监督、指导物业服务企业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对辖区内住宅小区开展防火检查，及时消除消防安全隐患。

请于收到本检察建议书后两个月内依法履行职责，书面回复履职情况并附证明材料。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检察建议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。

